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146-05 R1

修正案号: 39-5815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翼肋 2 后梁根部连接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BAe 146 与AVRO 146-RJ 所有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适航指令 AD 2007-0270 R1 (2007 年 11 月 07 日颁发);
- 2、BAE SYSTEMS 有限公司 服务通告 ISB 57-033R9 版以及后来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B146-05, 39-5797

1、原因:

英国航空航天公司为了查明在机翼翼肋2后梁根部连接附件处的燃料泄漏和紧固件失效, 于1989年颁布了SB 57-033。

CAD1989-B146-03, 39-0325要求完成了上述SB。这篇SB的R1至R7版本是对HCM 01447A改装前的标准装配进行检查, 检查内容是燃料泄漏与发生松动或断裂的螺栓。HCM 01447A号改装提出在连接附件处使用拉紧螺栓来替代原来的高锁螺栓。由于在完成HCM 01447A改装后又出现的燃料泄漏和紧固件失效, 这篇SB的R8版本提出对进行HCM

01447A改装后的连接结构进行检查。对完成了HCM 01447A改装后的结构进行检查的同时还须维护机翼结构的完整性。BAE Systems 现在发布了SB 57-033 R9版提出基于日历时间的特殊附加检查要求, 为了对执行HCM 01447A改装前后的安装结构进行应力腐蚀失效控制。

CAD 2007-B146-05 取代了CAD1989-B146-03, 39-0325并且必要时需要按照BAE Systems SB 57-033R9 的要求完成检查以及改进措施。

本指令进行修订是为了明确符合性日历时间不是从SB颁布时间开始算起而是从本CAD生效时间开始计算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 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自本指令生效起, 必要时须遵照BAE SYSTEMS有限公司服务通告ISB 57-033R9版以及后来经批准的版本的要求执行检查和改进措施。除此之外, 检查的开始时间被定为本CAD生效日而不是服务通告的颁布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 年 10 月 3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 年 11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: 谭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